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學友之家設置要點

教育部 87.03.31 台 87 社三字 87027556 號函准予核備

- 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研究及推廣自然科學教育需要，除於本館設置自然學友之家外，並得於館外與地方機構（以下簡稱合作單位）共同規劃設置，服務大眾。
- 二、本館自然學友之家之功能為：
 - （一）提供基本的設備、標本文物及資訊，以利對自然科學有興趣之民眾或業餘之自然科學研究者探索及交流。
 - （二）作為本館調查研究及推廣教育之館外據點。
 - （三）作為本館自然科學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科老師）之聯絡及研習中心。
- 三、本館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必需由合作單位無條件提供固定場所，作為服務觀眾、展示陳列及蒐藏之空間。
- 四、本館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必需經過專案規劃，提報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設立。設置地點應考慮大眾使用之方便性，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可行性。
- 五、本館輔導設立自然學友之家之名銜為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地方名稱）自然學友之家。
- 六、本館輔導設立自然學友之家之開辦經費（不含建築及人事經費），由本館以新增計畫報部申請補助，並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之，另得由合作單位籌措配合款項。成立後之營運經費則須由合作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館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與本館為互助共生之關係，本館應協助規畫或支援其蒐藏、展示、教育活動及經營管理等業務。在不影響其經營之原則下，同意本館人員得使用其場地及設施。
- 八、本館輔導設立自然學友之家之經營管理人力，應儘可能運用當地之科老師，以充份發揮科老師之功能
- 九、本館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主辦來館參觀或研習之活動，比照學生團體優待入場。
- 十、本館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應提出年度營運計畫，其中須本館支援之部份應事先函請館方同意，並列入本館年度執行計畫中。本館得視需要邀請合作單位共同擬定年度經營計畫。
- 十一、本館與各輔導設立之自然學友之家間合作關係之權利義務，應以契約規範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報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